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優秀棒球運動員學雜費減免準則

中華民國108年7月17日第107學年度第2學第2次體育運動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5月27日第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體育運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3月17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體育運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1月04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體育運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優秀運動員學雜費減免要點第四條規定，特訂定「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優秀棒球運動員學雜費減免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以招收具棒球運動專長之同學就讀本校，提升棒球代表隊素質，為本校爭取榮譽。

貳、對象：

具有棒球運動專長之同學。

參、減免規範：

一、凡選擇109學年度棒球隊入學優惠方案之學生，不得再領取109學年度優秀新生獎助學金各入學管道月領生活助學金。

二、提供四年免住宿費(不含冷氣費)。

三、具原住民身分者辦理減免後，學雜費及代收款項(平安保險費、健康檢查費、運動設施使用費、電腦上機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全免。

四、無法辦理原住民減免之原住民優秀棒球運動員適用一般生入學優惠措施。

五、轉學生適用109學年度棒球隊優秀運動員入學優惠。

六、錄取ROTC之學生不適用本準則，依照國防部補助，領取相關優惠。

七、學生在學期間學期成績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需達該學期修習學分數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下學期才可繼續享有優惠。

肆、學生減免身分別

一、一般生

經教練考核後入學者，學雜費全免(含代收費)。第二學期起補助標準依整體表現，經教練考核後，專簽核定之。

二、原住民

(一) 具備原住民資格學生應先完成原住民學生身份減免，新生入學第一學期減免後，餘額由本校全額補助，第二學期起補助標準依整體表現，經教練考核後，專簽核定之。

(二) 具前述資格者，享有住宿費全免(不含冷氣費)。

(三) 申請減免學生如有申請校外其他單位學雜費補助者不得申請。

(四) 減免項目以學雜費為限，不包含學生活動費用。

伍、申請流程

一、凡符合本準則規定之申請條件之學生，需填具減免申請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於前

一、學期第十二週提出申請，逾時不予辦理。

二、體育暨衛生保健組(以下簡稱體衛組)於前一學期第十三週召開初審會議，體衛組長擔任主席，體育老師、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及教練擔任委員，通過初審後免繳費者專簽列管，須繳費者逕至出納組繳費。

三、繳費後將申請表、繳費收據及證明文件送至體衛組完成申請手續。

陸、審核

一、學生在訓練期間，未能依規定參與訓練，經體育運動委員會決議取消減免暨獎助資格。

二、棒球隊教練依學生訓練、比賽表現及學期成績(該學期修習學分數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及格)，不定期專案上簽核發每月最高10,000元內之球隊績效元內之球隊績效獎金。

柒、本準則經體育運動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